

## 关于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二) 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9:30-11:00(北京时间,下同)

(三) 会议召开地点: 钦州市万国饭店八楼二号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六) 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下午收市后,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

本期债券共计 1,000 万张, 以书面记名投票对会议表决事项表明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560 万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6.00%。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发行

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主承销商代表、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未通过《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 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投反对票的 560 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6.00%；投弃权票 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未经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同意，不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

2、《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